**浙江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考试专业面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凭本人校考《准考证》原件、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证（艺术类报考证）》原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二）考生应主动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三）除与考试有关的器具、乐谱、移动U盘，CD光盘、乐器、干毛巾、无商标纸的饮料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进入候考区、考场后，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调度，主动配合考试工作人员做好检录、核对和登记等工作。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陪同进入候考区和考场。

（五）考生必须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迟到十五分钟后，取消该科目考试资格，不得补考。

（六）在候考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使用通讯工具、不得拍摄录音、不得随便走动、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不得联系接触评分教师、不得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七）考试过程中，听从评分教师的指令进行考试，不得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不得暗示或说出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等考生信息。

（八）考试时，必须按简章要求背谱演奏、演唱，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奏、演唱、作品表演、口试等考试内容，不得自行要求重试或加试。

（九）所有科目考试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考场和候考区，不得在考场和候考区逗留或交谈。

（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院招生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